附件3

岳阳县2020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县东洞庭湖渔政监察执法局

预 算 编 码 27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李斌玮 | 联络电话 |  |
| 人员编制 | 84 | 实有人数 | 85 |
| 职能职责概述 | 保护东洞庭湖渔业生态环境；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保护、增殖东洞庭湖渔业资源及珍贵水生动物资源；维护东洞庭湖渔业生态平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确保资金按财务制度、年初预算规定拨付；任务2：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任务3：确保洞庭湖水域全面禁捕退捕；任务4：确保洞庭湖水上生物资源持续增长；任务5：确保专项基础设施建设强力推进。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我局2020年总收入11984.35万元，其中，财政年度预算拨款收入966.20万元（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5万元），财政专项禁捕退捕专项收入4895.52万元，上年专项结余6042.92万，全年支出1140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5.91万元，项目支出10557.42万元，结余581.02万元。2020年我局以党建为平台，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充分履职，攻坚克难，全面完成禁捕退捕专项工作，强力有序推进“洞庭风雷”行动，非法捕捞打击，水生态环境整治，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脱贫攻坚等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禁捕退捕工作得到了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省、市等主要领导调研的一致肯定，其经验在省政府办公厅《调查与研究》中得到宣传推介。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984.35 | 6042.92 | 5861.72 |  |  | 79.71 |
| 1、局机关 | 11984.35 | 6042.92 | 5861.72 |  |  | 79.71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403.33 | 845.91 | 746.21 | 99.70 | 10557.42 | 581.02 |
| 1、局机关 | 11403.33 | 845.91 | 746.21 | 99.70 | 10557.42 | 581.02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会议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88 | 7.66 | 4.22 |  |  |  |
| 1、局机关 | 11.88 | 7.66 | 4.22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884.01 | 884.01 |  |  |
| 1、局机关 | 884.01 | 884.01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确保资金按财务制度、年初预算规定拨付；目标2：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工资、福利及时足额发放；目标3：确保洞庭湖水域全面禁捕退捕；目标4：确保洞庭湖水上生物资源持续增长；目标5：确保专项基础设施建设强力推进 | 1、单位全年平稳运行，资金使用安全，收支平衡。2、按照“一调查、二评议、三审核、四公示”的程序，通过调查摸底，民主评议，联合比对，张榜公示等环节。精准确定渔民，并建立了渔民一户一档档案。按照“应拆尽拆、应收尽收”的原则，完成了684户1606艘渔船的拆解回收，成功拆解涉渔“三无”船舶632艘，全县2238艘退捕渔船全部拆解完毕。为全县684户1253名退捕渔民购买了养老保险。举办了3场退捕渔民招聘会，2期免费技能培训班，支持89名渔民转行水产养殖，实现了75名渔民再就业，鼓励1000余渔民外出务工。3、全面加大巡湖巡查力度，实现了巡查全覆盖无空档，水上巡查里程2.9万海里，岸上巡查里程7000公里，落实了已拆85处矮围的有效监管。有效管控了违禁捕捞的发生。创新了与长航公安、水警、协会及媒体的有效对接，强化了行刑司法合作。开展常态执法巡查，实现岸上水面、白天夜晚、常规突击巡查执法监管网格。强力推进了“四清四无”、“洞庭清波”、“执法护渔”等打击非法捕捞“亮剑”专项执法行动多次，共查处违禁捕捞案件25起，涉案人员38人至目前，东洞庭湖全面实现了“无捕捞渔船、无捕捞人员、无水下网具、无捕捞生产”等“四无”目标，确保禁捕实效。4、投入放流资金55万元，分2次在东洞庭湖鹿角、八仙桥等水域投放“四大家鱼”春片夏花18000尾。涵养了渔业资源。组建了江豚协巡员22人，又从退捕渔民中新增了40人的“护渔员”公益岗位，让“捕鱼人”变身“护渔人”，建立了群管群护机制。出台了规范垂钓管理通告，开展了整治非法垂钓行动6次，拖离水上非法垂钓平台12个。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内容 | 绩效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即绩效办制定的单位年度考核计分办法中考核的部门工作实绩内容） | 质量指标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95% | 95% |
| 禁渔巡查覆盖面 | 100% | 95% |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
| 人工放流投放“四大家鱼”春片夏花鱼苗 | 1800万尾 | 1800万尾 |
| 水上生物资源 | 持续增长 | 持续增长 |
| 时效指标 | 项目资金指标进度 | 100% | 100% |
| 全面完成东洞庭湖禁捕退捕任务 | 12月底前 | 11月底前 |
| 　禁捕水域执法巡查频次 | 　全天候24小时 | 　100% |
| 成本指标 |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 11403.33万 | 11403.33万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带动退捕渔民转产就业 | 多次举办招聘会、培训班 成功转行　 | 　80% |
| 保障退捕渔民基本生活，实现退捕渔民全面小康　 | 　困难渔民纳入城乡低保救助范围 | 　80% |
| 　落实退捕渔民社会保障政策 | 全部签订养老保险征求意见书 | 　100% |
| 经济效益 | 　洞庭湖种质资源有效保护 | 　100% | 　100% |
| 水生生物资源有效保护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 | 渔业资源逐步恢复　 | 渔业科技部门科考数据对比 | 　100% |
| 促进水域生态环境修复 | 逐步修复 | 　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评价 | 　基本满意 | 100% |
| 信访回复　 | 　及时受理 | 100%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4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何辉 | 党组成员 | 县渔政局 |  |
| 李斌玮 | 计财股长 | 县渔政局 |  |
| 姜宇 | 办公室主任 | 县渔政局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一、我局基本情况概况**（一）我局基本情况岳阳县东洞庭湖渔政监察执法局是湖南省唯一成局建制正科级渔政执法事业单位，是东洞庭湖渔政执法主体.有渔政执法工作人员84人，机关内设办公室、法规股、安全股、政工股、计财股等股（室），湖场执法下设城陵矶、鹿角、北洲、红旗湖4个渔政站和1个执法监察大队，有渔政执法公务船3艘，执法公务快艇2艘，冲锋舟6艘，公务执法车1台，固定资产年末总值884.01万元。2020年县渔政局以党建为平台，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充分履职，攻坚克难，全面完成禁捕退捕专项工作，强力有序推进“洞庭风雷”行动，非法捕捞打击，水生态环境整治，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脱贫攻坚等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二）我局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2020年全年支出1140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共计845.91万元，系保障我局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各项支出，用于事业运行、执法监管、机关服务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0557.42万元，是我局为完成洞庭湖水域全面禁捕退捕、渔业资源保护、打击非法捕捞、精准扶贫、人工放流等工作发生的支出。**二、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0年岳阳县渔政局基本支出共计845.9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1.88万元，分项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7.66万元，我局加强内部管理，采取规范财务报账制度、公务接待程序，严格控制接待标准、陪餐人数等措施，从而有效地控制了非必要公务开支的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2万元，我局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合理调度，建立驾驶员节油奖励、安全行车奖惩等制度，成效明显。（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及使用情况情况分析：2020年度县渔政局项目支出共计10557.42万元。**一、禁捕退捕工作。**禁捕退捕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我局认真履职，深入一线、破难解难、联系群众，强力推进禁捕退捕，全面完成了东洞庭湖禁捕退捕任务。1是广泛宣传教育动员。2是精准确认退捕渔民。3是按照“应拆尽拆、应收尽收”的原则，拆解回收捕捞船网。4是全面保障渔民生计。禁捕退捕工作得到了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省、市等主要领导调研的一致肯定，其经验在省政府办公厅《调查与研究》中得到宣传推介。**二、渔政执法工作。** 2019年12月20日，县政府颁布了禁捕通告，全面启动了东洞庭湖永久性禁捕，渔政执法监管强力推进。1、落实湖长制。全面加大巡湖巡查力度，实现了巡查全覆盖无空档，有效管控了违禁捕捞的发生。2、创新执法机制。创新了与长航公安、水警、协会及媒体的有效对接，强化了行刑司法合作，签订了合作协议。开展了常态执法巡查，实现了岸上水面、白天夜晚、常规突击巡查执法监管网格。3、依法打击整治。强力推进了“四清四无”、“洞庭清波”、“执法护渔”等打击非法捕捞“亮剑”专项执法行动多次，至目前，东洞庭湖全面实现了“无捕捞渔船、无捕捞人员、无水下网具、无捕捞生产”等“四无”目标，确保了禁捕实效。**三、资源养护工作。**1、开展增殖放流。投入放流资金55万元，分2次在东洞庭湖鹿角、八仙桥等水域投放“四大家鱼”春片夏花1800万尾。涵养了渔业资源。2、加强江豚巡护。组建了江豚协巡员22人，又从退捕渔民中新增了40人的“护渔员”公益岗位，让“捕鱼人”变身“护渔人”，建立了群管群护机制。3、强化垂钓管理。出台了规范垂钓管理通告，开展了整治非法垂钓行动6次，拖离水上非法垂钓平台12个，驱离教育垂钓人员4600人次。**四、全面服务民生保障。一是精准扶贫。**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全年走访张谷英大峰村27户贫困户8次，为每户确立了产业、健康、教育等帮扶措施。解决扶贫资金20万元，今年该村全面脱贫摘帽。2、执法能力保障。购置渔政快艇4艘，添置了多艘渔政执法船只，投入近100万元，配套新办公楼，实现办公整体搬迁。同时落实了“十四五”规划，2021年将投入三千多万元在53公里岸线建设4个视频雷达监控塔，新建趸船、执法船、无人机等装备，全面提升执法能力。3、综治安全有序。扎实开展社会综合治理和扫黑除恶工作，优化了经济发展环境，回复12345热线16件，畅通了退捕渔民信访举报渠道，完善了“五包一”信访维稳机制，防止了群防和越级上访事件。强化了安全生产大宣教、大排查、大管控行动，没有出现安全生产事故。4、加强财政管理。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了预算执行，绩效和核算管理，全面完成了保险费用缴纳，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和工作正常运转，防患了债务风险。5、信息报送及时。全面完成了上级和县两办及县有关部门的信息快速高质量报送，回复执法整治，禁捕退捕，洞庭清波交办函销号单7件，办结政协提案1件。**五、全面落实基层党建责任。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班子和中层骨干的示范引领，把班子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打牢。今年以来打击非法捕捞和禁捕退捕工作任务艰巨，广大执法人员团结协作、不畏艰难、敢于担当，为“守护好一江碧水”保护渔业生态作出了积极贡献。二是**强化主题教育。**我局严格按照县主题教育的安排，在各环节扎实开展工作的前提下，召开了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将按局主题教育办的要求择时召开。对所列出的问题意见逐条梳理，责任到人，即行即改，确保整改取得圆满实效。三是**强化意识形态。**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抓在手中，对重大事情，重要社情民意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引导，净化了渔政执法意识形态环境。**六、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一是狠抓主体责任。**一方面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将党风廉政纳入局年度目标考核范畴，加强了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和评估，完善有关廉洁自律制度4个，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履行了“三重一大”工作制度，加强了工作督查力度。**二是狠抓巡察整改。**认真落实县委第四巡察组巡察我局的反馈意见。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列出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共列出整改问题，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到目前所有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三是狠抓专项整治。**今年扎实开展了扶贫领域、婚丧喜庆、移风易俗、洞庭清波、三公经费等专项治理。所联扶贫村没有出现扶贫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局机关干部职工没有出现违规请客办宴席行为。洞庭清波所涉问题清单已按时间节点逐一整改到位。非生产性开支继续压缩。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制订落实了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了巡湖巡查制度、打击非法捕捞制度、督查讲评制度，落实了区域包干、责任连坐、整体联动执法、打时间差执法、驻点蹲守执法、流动执法、情报员举报执法、激励奖惩执法等一系列制度建设，同时加强执法监督认证力度，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整改，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同时积极做好12345热线的承办回复和矛盾纠纷的处理。**三、我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渔政执法与管理工作任务艰巨,一直以来，东洞庭湖渔业生态保护备受社会各届和新闻媒体高度关注，为此我局付出了巨大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效。2020年农业部、长江办、省、市以及市局领导高度重视，多次下湖督查指导，对我局工作高度肯定。我局多方施策，以党建为牵引，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抓手，严格管理，打牢基层基础，实现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2020年禁捕退捕工作得到了国务院、农业农村部、长江办，省、市等主要领导调研的一致肯定，其经验在省政府办公厅《调查与研究》中得到宣传推介。**四、存在的主要问题**（一）虽然我局采用的是副局长分管财务，但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加强。（二）财务工作是一个单位的命脉，创新机制正在逐步加强，要求财务工作水平逐步提高。（三）会计基础工作还需要不断完善，报表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小误差。**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一)渔政执法工作涉及范围广,水上作业难度大,周边执法环境复杂,建议县政府优化执法环境,加大预算投入力度，加大渔政执法保障投入；（二）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履行主责，狠抓管理，促进队伍建设规范化；（三）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漏洞，坚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四）继续健全完善创新管理工作机制，以机制创新，融入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五）强化财务，扣押罚没物，执法船等管理制度，实现财政管理有序，财政收支平衡；（六）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经纪律；预算绩效管理是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也是一项技术水平要求比较高的工作。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了在资金管理中所存在的问题，以后将不断的改进和完善。但由于我局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同时在分析手段和技术水平上还有待完善。希望县财政局多组织业务培训，对我局多加强业务指导，促进我局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年度预算要求，按照“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原则，量入为出，强化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进一步完善机关公用经费定额管理办法，不断提高依法理财能力，为渔政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